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完成已於同日發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完成已於同日發生。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進一步披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65,000,000 股股份	98,550,000 港元	用於未來機 會出現時之 可能性投資 及／或本集團 之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於該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正 存放於一間持 牌銀行，擬用 於未來機會出 現時之可能性 投資及／或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